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泌阳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泌阳县迎宾东路建设工程(行政路-滨河北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泌阳县迎宾东路建设工程(行政路-滨河北路)

2.工程地点：泌阳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泌资建【2025】072号。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长度为 275.479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m。施工内容为：土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道路照明、电力工程及电信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长度为 275.479 米，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0m。施工内容为：土方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道路照明、电力工程及电信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春节假日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签约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捌仟伍佰零伍元柒角叁分（¥5178505.73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亚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2005969 5X3

地　址：泌阳县北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63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67880771335

地　址：泌阳县花园路西段

邮政编码：463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795030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泌阳支行

账　号：